附件1：

辅导员履行职责情况考评指标和内容

|  |  |  |
| --- | --- | --- |
| 指标 | 主要内容 | 计分办法 |
|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5分） | 1.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组织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4.认真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国防教育及其他教育活动。积极争创“三杰班”，爱国爱军氛围浓，开展有特色的典仪教育活动，优秀学生榜样示范作用发挥好。  5.每年系统讲授一门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课、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9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或形成优秀工作案例，或工作创新获奖，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每次加3分、集体每次加6分。  3.指导学生打造“信仰公开课”示范课，获校级示范课，每门加0.5分；获省级示范课，每门加1分。  4.责任班级全年“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达93%至97%（含93%）加0.4分，97%至100%（含97%）加0.7分，达100%加1分。  5.责任班级申请“三杰班”创建成功，每班加0.5分；所带班级被授予“三杰班”称号，每班另加0.5分。  6.责任班级学生从学校参军入伍，每生加0.5分。  7.责任班级全年“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90%以下扣1分。  8.未完成年度授课任务，扣0.5分，课程资料提交不完备扣0.5分。  9.本项得分上限为15分、下限为0分。 |
|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0分） | 1.组织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学生干部积极开展年级、班级和团支部工作，学生干部队伍配备整齐、积极向上，班风正，责任班级风气好。  2.熟悉掌握党团组织建设政策，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指导各班级团支部开展积极向上的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做好团员推优、新团员发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团务工作。  3.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开展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担任责任班级学生的入党培养联系人，做好培养考察工作，发展党员工作科学、严谨、规范。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次加2分、集体每次加3分。  3.责任班级团支部（大一年级除外）PU平台上一学年度“团支部成绩单”，平均分达70分至80分（含70分）加0.5分、80分及以上加1分。  4.所负责的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不规范，未在一个月内完成学生提交入党申请后的谈话，每人次扣0.1分；班级团支部推优工作不规范，每班次扣1分；未按时完成入党积极分子的定期考察工作，每人次扣0.1分。  5.责任班级团支部（大一年级除外）PU平台上一学年度“团支部成绩单”，平均分低于60分，每班扣0.2分。  6.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为0分。 |
| 三、学风建设  （10分） | 1.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2.组织责任班级开展学风建设，每周深入课堂不少于2次，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高，学风好。  3.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4.认真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实践专业化和实效性建设；推进“万生进千企、百家进校园”行动；指导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动学生参与文化艺术节、体育健身节、学术科技节、校园读书节等活动。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次加2分、集体每次加3分。  3.责任班级学生第二课堂学时动态达标率达90%至95%每学年每班加0.2分、达95%至100%每班加0.3分、100%加0.5分。  4.辅导员本人所指导的社会实践团队项目获校级立项每项加0.2分、获市级立项每项加0.5分、获省级立项每项加0.7分、获国家级立项每项加1分。同一项目的不同级别立项按最高级别加分。  5.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为0分。 |
|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10分） | 1.组织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基地相关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组织开展好责任班级学生军事训练。  3.组织好责任班级学生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  4.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健全学生管理网格化制度，落实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学生信息、家校联络信息渠道通畅，上报信息及时、规范、精准。  6.经常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校级个人每人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人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人次加2分、集体每次加3分。  3.每周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不达标的扣1分。  4.每学期主持责任班级召开主题班会不少于3次，少于4次扣1分；  5.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为0分。 |
| 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10分） | 1.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2.按要求规范开展学生心理问题摸排、心理测评等心理工作，及时掌握责任班级学生心理状况，对出现心理问题学生能初步处理并按程序上报，建好重点关注问题学生的“一生一档”并对其跟踪教育到位。  3.每年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重要节点，面向责任班级学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次加2分、集体每次加3分。  3.未按要求组织学生按时完成心理摸排和普查，或未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次扣0.5分。  4.未按要求做好“一生一档”工作，建档不全扣1分；档案材料不完备每生扣0.5分。  5.出现心理事件处理不当，每次扣1分。  6.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为0分。 |
|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0分） | 1.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  2.积极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  3.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4.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或形成优秀工作案例，或工作创新获奖，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次加3分、集体每次加6分。  3.有网络创新工作路径和内容，开设网络专栏，并每月定期更新，对学生开展思政工作，加2分。  4.因工作失误导致网络舆情发生，每次扣1分；舆情处置不当，每次扣1分。  5.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为0分。 |
|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10分） | 1.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认真组织责任班级参加学校各项安全教育活动，签订《安全责任书》；每学期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  2.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反思，并改进工作。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责任班集体受到本类别相关表彰，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次加2分、集体每次加3分。  3.每学期按学校要求组织责任班级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未及时完成安全教育任务每次扣1分。  4.因工作失误导致危机事件，每次扣5分。  5.面对危机事件，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2分；  6.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为0分。 |
|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10分） | 1.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2.组织责任班级学生围绕职业生涯教育主题月、就业促进周、校园招聘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教育活动。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因辅导员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本类别相关比赛获奖，校级个人每次加0.5分、集体每次加1分，市厅级个人每次加1分、集体每次加2分，省部级以上个人每次加2分、集体每次加3分。  3.加强对就业困难学生的精准帮扶工作，及时与重点学生谈心谈话，未按工作要求完成每生扣0.2分。  4.每年重点指导2名及以上学生参加职业规划比赛，少于2名扣1分。  5.组织责任学生参加职业规划比赛，参与率低于60%扣1分；  6.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0分。 |
|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10分） | 1.学习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能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学习任务。  2.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课题或项目研究，发表研究论文、编写教材、出版专著等  3.积极参加学术交流研讨活动。  4.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发展中心、工作室、工作沙龙及校内外培训、学术交流活动。  5.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教学比赛、论文比赛等。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6分。  2.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或项目研究，校级每项加0.5分、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5分；作为前三人(常州工学院教师身份)参与课题或项目，校级每项加0.1分、市级0.2分、省级加0.3分、国家级加0.5分。  3.以常州工学院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在一般期刊发表每篇加1分、核心期刊发表每篇加5分；以第一著者身份出版思政类著作每部加5分。  4.在中央级、省部级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作品或受到播报加1分。  5.在思想政治教育类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校级会议每次加1分、省级会议每次加3分、全国性会议每次加5分。  6.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各类比赛中获奖，校一等奖加0.5分/项、二等奖加0.3分/项、三等奖加0.2分/项，市级加1分/项、省级加2分/项、国家级加5分/项。  7.因工作任务未完成、相关活动未参加、工作研究未开展等，每次扣1分。  8.本项得分上限为10分，下限0分。 |
| 十、其它方面（5分） | 1.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廉洁自律。  2.按规定住校值班，处理好突发事件。  3.按时完成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4.严格遵守师德师风相关规定要求，为人师表，率先垂范，开拓进取，甘于奉献。 | 1.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差错，师生评价良好，得基本分3分。  2.担任住校辅导员，完成值班任务，每学期每人加2分。  3.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扣5分。  4.违反工作纪律，每次扣1分。  5.不配合工作，未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突发事件处理不当等，每次扣2分。  6.本项得分上限为5分，下限0分。 |
| 合计 | 100分 | |